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芝股份	股票代码	0028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申健	李金泉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科研楼 7 栋 1-6 层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科研楼 7 栋 1-6 层
传真	0755-83227418	0755-83227418	
电话	0755-83262887	0755-83262887	
电子信箱	king@szmeizhi.com	king@szmeizh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集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建筑机电、电子与智能化、机电设备安装、消防设施、环保工程等专业化为一体的建筑装饰设计施工企业。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主要为交通运输机构、文化产业、金融地产、政府机构、大型总承包公司、高端星级酒店集团等大型客户，提供跨领域全方位的综合工程服务。公司承接项目类型主要有公共建筑装饰、住宅精装修和幕墙装饰。公司经营模式为自主经营，自主组织设计和施工，主要是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两种方式承接项目，工程项目协议签订后，公司组建项目团队进行实施。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技术目前已拥有20项省级施工工法，23项国家专利、29项全国建筑科技创

新成果奖和4项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是行业百家优秀科技创新型企业之一。

公司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等15项资质，通过不断扩大工程资质范围，提升服务领域。公司所承接的工程项目质量优良，屡次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奖”等重要奖项，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和品牌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项目获评国优奖1项、省优奖4项、市优奖5项；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取得通过了2项广东省科技创新成果，新增3项国家实用型专利；公司获评“连续二十三年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21年度广东省建筑行业AAA信用企业”；在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举办的第十一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获金、银奖各1项；在第二届中国建筑装饰BIM大赛中公司获得一等奖3项、二等奖2项，继续保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经营模式为自主经营，自主组织设计和施工（及劳务分包用工）。报告期内，公司自行施工涉及业务范围主要有公共建筑装饰、住宅精装修、幕墙装饰。

（三）公司历来十分重视工程质量管理，于2000年通过并开始贯彻ISO9001质量管理标准，2007年初始通过GB/T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ISO45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编著了《质量环境（标志）职业健康安全手册》，2010年初始通过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2016/ISO9001:2015，并持续保持上述认证的有效性。同时严格执行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作为质量标准，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投标、设计、采购、施工、保修五个阶段执行程序文件和国家质量标准，劳务分包公司均具备相应资质，劳务分包合同的内容，均严格按照建筑装饰工程主合同的内容来制定，工期、竣工验收标准等与主合同一致；通过实施以上措施对施工质量进行了全面有效地控制，发挥出良好的效果，以优质服务回馈客户，并获得广东省工商部门认定的连续23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称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601,546,141.88	1,779,169,092.99	-9.98%	1,542,986,01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5,461,480.20	829,082,915.29	-19.74%	644,273,519.20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587,913,089.53	1,248,532,270.67	-52.91%	910,519,03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151,687.99	15,406,266.36	-1,146.01%	-17,833,66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769,177.60	2,149,554.43	-7,951.36%	-18,647,73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23,330.95	-65,711,436.89	14.90%	-24,505,139.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0.12	-1,091.67%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0.12	-1,091.67%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2%	2.15%	-23.67%	-2.7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3,441,058.82	153,993,247.32	152,252,924.36	88,225,85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455.95	-14,034,458.89	-23,522,294.06	-124,512,39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2,133.95	-14,085,410.90	-24,274,286.79	-131,191,61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08,397.57	8,246,805.01	-54,595,101.40	45,833,363.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山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29.99%	40,580,300	0			
李苏华	境内自然人	27.40%	37,069,700	37,064,775	质押	30,438,660	
					冻结	15,575,352	
唐彦成	境内自然人	2.03%	2,750,000	0			
黄晓媚	境内自然人	1.67%	2,263,131	0			
方灿荣	境内自然人	1.05%	1,415,400	0			
杨水森	境内自然人	0.50%	675,000	675,000			
韦嘉仪	境内自然人	0.48%	643,500	0			
徐敏	境内自然人	0.47%	638,000	0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539,600	0			

方映雪	境内自然人	0.40%	539,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上述股东中李苏华和杨水森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于2021年5月起开始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22年3月10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2年3月2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美芝股份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批复的告知函》，获悉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3月18日下发了《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美芝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南国资复[2022]43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593,842股（含本数）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转让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李苏华先生持股比例从36.52%减少至27.40%，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2,350,000股，累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9.13%，减持完成后，李苏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52%。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1、2021年3月24日，李苏华与唐彦海、质权人银河证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美芝股份6,600,000股股份（占美芝股份总股本的4.88%）转让给唐彦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2021年3月30日，公司收到李苏华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李苏华转让给唐彦海的无限售流通股份已于2021年3月29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2021年8月27日，李苏华与赖星宇、质权人银河证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美芝股份3,000,000股股份（占美芝股份总股本的2.22%）转让给赖星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2021年9月13日，公司收到李苏华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李苏华转让给赖星宇的无限售流通股份已于2021年9月10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股东股份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3、2021年9月24日，李苏华与唐彦成、质权人银河证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美芝股份2,750,000股股份（占美芝股份总股本的2.03%）转让给唐彦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2021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李苏华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李苏华转让给唐彦成的无限售流通股份已于2021年10月28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股东股份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